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

楚财教〔2019〕235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特殊教育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343号）精神，现以2018—2019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下达你县市（学校）2019年特殊教育经费省级补助资金111.59万元，专项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开支。此款列入2019年“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时列入“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补助标准。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以及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的特殊教育学生。本次下达资金的补助标准

为 6000 元/生·年。

二、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资金由中央、省、州和县市共同承担。州、县市分担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执行。具体分担比例为：

县市名称	中央	省	州	县市
楚雄市、禄丰县	80%	14%	2.4%	3.6%
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	80%	14%	2.7%	3.3%
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永仁县、元谋县	80%	14%	3%	3%

三、根据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实际，为使特教学校及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得到更好的教育和康复，经费的使用除保证学校运转以外，还可以用于以下项目的开支：

（一）个人小型辅助器械、低值康复设备的配备、维护与更新。

（二）支持教师进行特教、康复专业培训以及参加特殊教育会议、学习、交流活动，提升特教教师的素质和水平。

（三）支持参加残奥和特奥体育运动。为促进残疾学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发展，特教学校可以针对残疾学生的特点，使用经费开展适合残疾学生的残奥和特奥活动。

（四）其他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开支范围按照中小学校公用经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政办 2017—6792 号）批示，2018 年—2022 年，在每年下达的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公用

经费中，按照每生每年 20 元标准扣减公用经费由省级统筹用于支付义务教育信息化网络建设所需费用。本次扣减资金 2.73 万元，由省教育厅统一支付。

五、各县市要尽快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下达到学校，全部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开支。财政、教育体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确保经费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偿还债务等开支。

六、请各县市（学校）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的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附件：1. 楚雄州 2019 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下达表

2. 绩效目标下达表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8 日印发